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张友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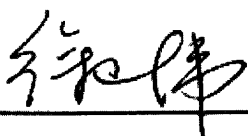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20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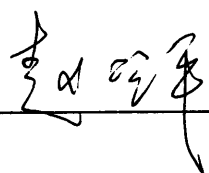
赵登平 _____

2020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20年7月20日